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尤挺辉)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本人作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0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姓名	应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投反对票次数)
尤挺辉	5	5	0	0	0

（二）股东大会会议

2020年度，本人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1次。其中，现场出席会议1次。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阅读各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对外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事项内容	披露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及事前认可意见); (9)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在公司的高度配合下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相结合的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以及时了解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本人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决策和重要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20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和建议,并通过不定期的实地调研、查阅财务资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必要的沟通,充分地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各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也能够认真听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过程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文件；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切实加强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 1、2020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2020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2020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本人的联系方式为：yotihu@163.com。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挺辉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